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徐中雄	服務機		1.臺中市西		-			職稱	1.副市長	
	AN I AE	AIX 477 475	C IAM						110人		
配偶	及未)	成年-	子女	*		配	偶及	注 未	成	年 子女	
稱 請	7	姓	名	**		稱	謂			姓 名	
配偶	卣	『秀月			子女				徐〇華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. :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	數	票品	面 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高僑自動化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		32,903			10	徐中雄	出1	善						*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徐中雄

通知日期:103年07月04日